

新北市河川公地申請使用現況

一、河川公地使用概況：

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區分為『種植使用』、『養殖使用』、『土石採取』及『其他使用』等四大類別。

現今受理案類別多數為『其他使用』，包含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之施設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天然氣管橋、電纜管橋、輸電鐵塔、排污水道、碼頭暨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5 款規定之施設臨時性碼頭或其他建造物；另包含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道等。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建堤外便道工程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新建跨河捷運橋梁工程

二、河川(排水)公(私)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收費情形：

1. 收費標準：

河川(排水)公(私)地使用申請許可案，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均參照「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及「河川管理辦法」等規定收取，另依使用類別及面積(按當年度公告現值)來核算金額。

2. 收費情形：

各年度河川使用費收取一覽表			
年度	中央管河川	市管河川 (含區域及其他排水)	年度合計

103	1, 558, 173	5, 363, 147	6, 921, 320
104	18, 184, 626	9, 026, 258	27, 210, 884
105	9, 348, 765	22, 239, 260	31, 588, 025
106	19, 945, 259	38, 796, 272	58, 741, 531
107	23, 871, 146	10, 252, 868	34, 124, 014
108	9, 292, 241	1, 889, 212	11, 181, 453
109	8, 037, 128	6, 721, 943	14, 759, 071
110	6, 511, 638	62, 150, 103	68, 661, 741
111	34, 222, 133	31, 879, 197	66, 101, 330

從上表可得知，每年度雖然河川公地收取使用費數額不一，但仍可從中發現河川區域使用率極為頻繁

三、河川(排水)公(私)地申請許可情形：

由 111 年本府受理河川(排水)公(私)地申請許可件數統計結果，工程類占大宗共有 118 件，設施(如停車場、碼頭類)有 16 件、臨時性使用(如鑽探、舉辦活動)有 37 件、種植申請則有 5 件。

四、違法裁處原則

為實施河川管理避免河川內有未經許可之使用行為，造成市民身命財產之危害，河川內之使用行為均應依法辦理申請許可後方得為之，對於未取得使用許可之違法情形，則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罰則，經查獲後辦理裁處。

五、河防安全維護

為掌握各河川使用狀況，本府針對河川巡守設置河川巡防隊，並以中央管河川每個月至少巡查 1 次、市管河川及區排每 2 個月至少巡查 1 次之頻率進行巡守，如經巡守時發現違規使用案件，即積極進行後續處理。

六、結語

為 103 年至 111 年為止，近年河川公地申請案及許可數量為最多的地區

大多位於新店區、永和區(新店溪流域)、板橋區、樹林區、土城區及新莊區(大漢溪流域)、淡水區、八里區及三重區(淡水河流域)及五股區(二重疏洪道)等位置，該流域範圍幅員廣大，皆屬於人文薈萃、工商業發達及人口密集的地區。為使新北市民眾得以享受良好河川環境及避免淹水危害，平時積極河防管理，為本市重點工作。